

20140425 黃國昌老師@建國中學 論知識份子的公共參與 p1

謝謝陳老師，那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回到母校來，上一次回來，事實上也是應陳老師之邀來參與觀課的活動，那一次其實回來已經很巧，因為觀課的那個教室，1年28班剛好是我高一的班級，我會記這件事情記得這麼清楚是因為，我高一第一天到建中來上課的時候，就很驚訝，因為我被分配到的位置就是我高中聯考同一個位置，桌子上面還有高中聯考的時候，我貼的准考證的號碼，那為什麼會記得那麼清楚呢？因為在1年28班，那是一個靠窗的位置，我還記得很清楚那一年的高中聯考，考理化的時候，我睡著了，我真的睡著了，太累了，然後醒來的時候才發現事實上已經剩不到多少時間。

今天的跟各位分享我的一些想法，對我來講某個程度上是一個挑戰，因為我從來沒有跟還在就讀高中的同學們，談過類似的問題，讓我試試看。

這幾張照片一個主角是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，他名字叫作Albie Sachs，未來各位如果有機會念法律的話，特別是念憲法，一定會有機會聽到這個人的名字，看過他，他去年曾經來過臺灣，是中研院法律所，也就是我目前任職的單位，請他到臺灣來，發表一系列的演講，從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到死刑的存廢。

他曾經在南非憲法法院當中主筆了一系列的判決，那那些判決都是膾炙人口的判決，文字非常的淺顯、非常的優美，但是他所透露的訊息，他的意涵卻非常的深遠，我會喜歡這個人，並不是因為他很有成就，做到了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，我會喜歡這個人、佩服這個人，是因為他在當到南非憲法法院大法官以前，所做的事情。

我相信各位今天坐在這邊，能夠成為建中的一份子，一定知道南非是一個曾經實施種族隔離制度的國家，在那個時候，白人的少數政府，我們把他稱之為少數政府指的是說，白人人口的比例在南非是少數當中的少數，那但是他們卻掌握了所有統治南非的權力，而且嚴格地實施黑白種族分離的制度，為了要去穩固這個白人政府的政權，他們採行了非常多殘忍、不人道、違反人權的統治措施，使得南非在很長的一段時間當中，曾經被國際社會所孤立，每一個國家都跟南非斷交，南非在國際上面是沒有朋友的。

那那個時候，南非少數的朋友之一就是中華民國，也就是臺灣，那為什我們那個時候會選擇跟一個在施政上面殘暴，不尊重黑人的人權，世界上大部份的國

家都唾棄的一個國家做朋友呢？因為我們那個時候也很可憐，我們在國際上面也沒有什麼朋友，被逐出聯合國沒有多久，那我要談這段故事，並不是說要去討論我國政府那個時候跟南非政府締結邦交，到底是對還是不對，它涉及的歷史，國際政治的因素太多了。

我要說的是Albie Sachs在那個時候，他是投入致力於推動黑白平等，廢除種族隔離制度，非常有名、非常努力、非常有貢獻的一個人，最特別的地方在於，這個投影片因為今天陽光光線折射的關係，大家看得不是很清楚，但是各位可以看得出來他是一個白人，他不是一個黑人，一個白人跟一群黑人站在一起，推動廢除種族隔離的制度。

各位或許會想說，那這是一定是一個在白人社會當中混得很爛的人，他的社會階級非常的低下，所以他想要透過加入黑人的鬥爭，來改善他自己的生活環境跟條件，完全相反，他法學院畢業了以後，很年輕就考上了律師，他可以有很好的前途，進入白人的律師事務所，享受收入非常豐沃、非常優渥的生活，但是他沒有選擇去做這樣的事情，他卻投入了廢除種族隔離制度的運動。

那個時候黑人推動廢除種族隔離的運動，是要冒非常大的風險，他必須要遭受國家非法的逮捕、非常的拘禁、非法的毆打，甚至他必須要去承受、遭受到國安特務暗殺的風險，Albie Sachs投入了這樣的一個運動，在年輕的時候，我剛剛所講的，被非法的逮捕、非常的拘禁、非法的毆打，這些事情在他身上都發生過，他甚至最後被驅逐出境，逃到英國，拿到了博士，在英國一所很好的大學擔任法學教授，他改變了他的生活環境，在英國他不用再忍受，看到黑白種族隔離不平等那個扭曲的社會，在那個社會當中，所產生的仇恨、所產生的痛苦。

但是他忘不了那塊土地，他忘不了南非是他的國家，因此他那個時候從英國又跑到莫三比克去，理由是南非那個時候的黑人，為了要去爭取自己的權益，他們成立一個組織叫作「非洲國民議會」，透過非洲國民議會，以莫三比克來當作大本營來推動他們要在南非廢除種族隔離的制度，在那段期間當中，所有參與這個運動的黑人，他們都冒了極大的風險，因為那是一場戰爭，那是一場為了他們的生存，為了他們的權利而進行的戰爭。

白人政府派了很多國安特務到國外去，就是要暗殺這些黑人民權運動的領袖，Albie Sachs是其中一個，各位在這個照片裡面看到，他的右臂在一個汽車爆炸案

裡面被炸斷，那個時候，他心裡面的感覺是什麼？老實講我並不知道，上一次他來臺灣的時候，難得有機會跟他近距離的接觸，我也沒有問，但是從他的作品當中，我看到的是，當他們成功的從白人的手上取回本來就應該屬於他們的權利的時候，那個時候，他說了：「我完成了我自己最溫柔的復仇。」

在那場戰爭進行的過程當中，一樣有白人政府的特務被他們抓到，當他看到那些黑人民權運動的領袖，竟然透過施加虐待酷刑的方式，要叫他說出真話，逼供，你們的計畫到底是什麼，下一次暗殺行動在哪裡，他大發雷霆、怒不可抑，對於他黑人的同伴來講，沒有辦法理解，我們承受了這麼大的苦難，我們現在在進行鬥爭，我們現在在進行戰鬥，為什麼我們不可以這樣對他們？畢竟那些人今天是派來要殺害我們的人，他對他的同伴說，我們今天之所以投入這場運動，要爭取的就是人權，如果我們自己都不尊重人權，我們到底是懷抱什麼樣的心情，有什麼樣的地位，有什麼樣的資格跟大家說，這場運動是偉大的，這場運動跟人權有關係。

他另位一句經典的名言是：「不要讓你自己的靈魂跟你的敵人一樣墮落。」他沒有去找尋當初必須要為他右臂負責的人，沒有要跟他報仇，對他來講，最溫柔的復仇就是讓自由 民主 人權的花朵盛開在南非的土地上，他忘不了的國家，他忘不了的土地。

在那一段抗爭的時間，從白人政府眼中的律法，或者是我們講的法律，他違反了很多法律，他可能違反了內亂罪，他違反了判亂罪，他說：「在我的大半生中，我既是法律的守護者又是法律的敵人，任何參與過地下活動的人都會知道，如果一個人在公共領域裡，以法律為行為準秤，而在暗中卻試圖顛覆法律，那麼他的心靈會承受如何的撕裂，只有當我們結束種族隔離，重新使法律與正義接軌的時候，我才能再次成為一個內在和諧完整的人。」

他在回顧那幾十年他的人生，他心裡面的掙扎，他是一個接受南非白人政府法律制度的教育，成為律師的一個人，他知道法律的規定是什麼，他也知道那個法律的規定是不正義的。選擇開始變得很清楚，我可以依照這個法律去執行所有不合理的法律，告訴自己說，我是守法的人，享受快樂的生活，對於眼前所看到的不公不義閉上眼睛，他也可以選擇開始去挑戰，這套法律制度當沒有辦法實現正義的時候，這個法律制度存在的目的到底是什麼？是統治者的工具，還是真的在實踐正義的價值？

這個問題，事實上不是只有存在Albie Sachs之上，存在在每一個國家當中，不公不義的體制下面，不管是一般的人民，還是有法律專業的人，在臺灣也是一樣，回顧過去這50年，我們所發生所有的事情，有人選擇為威權體制服務，在服務的同時，吸取自己想要吸取的奶水；有人選擇跟這個威權體制對抗，犧牲了自己的自由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，這兩種人生哪一個比較好，我不知道，但是我可以跟各位大膽地預測，各位走出了建中，進入了大學，大學畢業以後，你們邁向你們下一個階段的人生的時候，這會是你們人生永恆的難題。

我跟各位講這些，不是鼓勵各位要去當烈士，而是你要真的很清楚的知道說，你面對了什麼選擇，你做了什麼選擇，你犧牲了什麼東西換來了什麼東西，那個是你自己對你自己的人生，對你自己的生命負責，以一種非常誠實的態度去面對自己的人生。

當初進來建中的時候，我是一個只會考試的小孩，非常會考試，我相信各位都非常會考試，你們今天才有可能坐在這裡，看我多會考試，聯考考到一半睡著，我還是可以來這邊念書。大一，對不起，高一踏入建中校門的時候，我只有一個志願，我爸爸媽媽給我的志願，他們希望我考上台大醫科當醫生，在我們那個年代，這是一個非常普遍，很流行的想法，進建中就是要進台大醫科，而且只進台大醫科，其他醫科都不念。

我高一進來，也是以這個為目標在準備著自己，對我來講，發生轉捩的一個關鍵點是我參加了一場比賽，叫作新生盃辯論賽，我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舉辦，我那時候參加新生盃辯論賽的時候，覺得滿有意思，那之所以為什麼會去參加新生盃辯論賽，不是因為我好辯，是因為我有很嚴重的口吃，我常常講一個字，音會拖得非常非常長，那我希望能夠改善這個現象，所以我選擇參加辯論賽，這個技術性的目的，對我來講卻造成深遠的影響，因為我還記得很清楚，那場辯論賽的題目是「我國國會應否全面改選」，那對於你們來講，你會聽不懂這什麼辯論題目，在我們那個時候，我們的國會裡面有非常多的立法委員開會的時候，是在打點滴的，因為他們年紀太大了，他們從中國大陸跟國民政府，就是國民黨政府到臺灣的時候，一輩子都當立法委員，不需要改選，那為什麼一輩子都當立法委員不需要改選？因為我們必須要維持我們的法統，中華民國的法統。

從今天各位所受到的公民社會，公民教育的課，我大概可以很清楚的知道，

不用我多費唇舌，各位同學都可以了解這是一個多麼荒謬的題目，但是在我那個年代，這竟然是一個值得辯論的題目，為了辯論這個題目，我開始超越了書本以外，去涉獵了大量的那個時候所謂的禁書，黨外雜誌，我必須要把自己準備好，我才能站上辯論台，跟人家辯論，把自己準備好的第一個基礎工作就是讀書，沒有捷徑，就是讀書，吸收知識，武裝自己。

在看那些書的過程當中，我開始發現了，我所生活的社會不是我本來認識的那個社會，他有很多側面，事實上本來存在在那個地方，但是我一直都看不清楚，我後來看清楚，所以高一那一年我做了一個決定，我高二的時候要選第一類組，你們現在還叫一類組嗎？再早以前叫作社會組，我們後來就分第一類組文法商，第二類組理工，第三類組就是醫科，我選擇了第一類組，那那個時候在建中，選第一類組的都是不太會念書的人，成績好的全部都念第三類組，我不曉得現在的distribution，分布是不是還是這個樣子，但是在我們那個年代，真的是這個樣子。

那個決定當然也傷透了我父母的心，因為我父母沒有念什麼書，都小學畢業，他們辛辛苦苦讓我念書，就是希望以後家裡能夠出一個醫師，光宗耀祖，賺錢，有好的職位。在高中那三年，其實我最感謝建中的一件事情是建中很自由，他提供了一個很自由的環境，讓我可以按照我自己的方式進行學習，自由到高一蹺課的時候是翻後門的牆，後門的牆非常的高，不好爬，練習好幾次，才能順利爬出去。

那高二的時候膽子開始變得大一點，爬牆太遜了，直接衝校門口，因為守校門的伯伯年紀很大，唰，就衝出去，然後他就在後面叫你；到高三的時候是直接走出去。

高三那一年，意志已經很清楚，接下來念法律，而且知道自己為什麼要念法律，在大學聯考的前一天，我跟我一個非常要好的朋友，高中的同班同學，我們那個時候準備聯考的時候，兩個人住在一起，相互激勵，大學聯考前一天晚上，我們兩個跑去台大法學院，我記得很清楚，晚上十點多了，門已經鎖了，我們是翻牆進去，你如果可以翻過建中的牆，去翻台大法學院的牆，那是小兒科，很順利地翻進去，在台大法學院散步，壓力其實非常的大，因為那時候台大法律系已經是第一志願。

考完大學聯考了以後，在還沒有正式開學以前，我們兩個去參與了第一場所謂的社會運動—廢除刑法100條，那刑法100條以前是所謂的和平內亂罪，你只需要有意圖，你要意圖分裂國土，顛覆政府，變更國憲，不需要有任何行為，你的腦袋裡面這樣子想，刑法100條，罪行非常的重，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死刑或無期徒刑，那個條文造就了很多的所謂的政治犯、思想犯。

台大那個時候有兩位老師，一位老師來自醫學院，這一位李鎮源院士，那我們稱他為院士是因為，他是中研院的院士，中研院的院士在臺灣的學術界是一個非常崇高的地位，另外一位是林山田教授，他是台大法律系刑法的教授，他們兩個出來率領了這個運動，要廢除刑法100條，不要讓國家機器再用這個惡法，來去摧殘人權，來去打壓異己。

那那個運動，我第一次去的時候，是在台大的基礎醫學大樓，在仁愛路上，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過，仁愛路上有個基礎醫學大樓，已經很靠近景福門，靠近博愛特區了，第一次看到有這麼多的鎮暴警察、鐵絲網、蛇籠，把一群學生跟教授團團圍起來，那群學生跟教授手上有拿汽油彈嗎？沒有，有拿棍棒嗎？沒有。他們只有布條、只有標語，他們只希望去表達他們的訴求，要求這個政府廢除這個不正義的刑法100條。

這場運動最後成功地落幕，他召喚了很多臺灣人共同的痛苦記憶，他也召喚了不少的學者站出來支持，當然會站出來支持的學者永遠都是少數，當到教授不太喜歡得罪當權者，因為有很多資源都是國家在分配，有很多機會都是當權者在施捨，你想不想當官，你要不要接計畫，你想不想當委員，你想不想當主管，每一個決定都是權力，你要得罪掌握權力的這些人嗎？大部份的人選擇沉默。

林山田老師是一個為了他自己的信念跟努力，把他自己的生命奉獻給臺灣社會的一位法律學者，老實講他的課，不應該那樣批評老師，他的課真的上得不好，沒有吸引力，對不起，對不起，我沒有那個天分去感受到他上課的魅力，這樣講比較對，但是我很尊敬他，我大一的時候，因為仰慕他，因為我們大學的時候，同一門刑法總則，事實上是分組的，分成三個不同的組，他會分配給你三個不同的老師，那我被分配到的老師並不是林山田老師，但是我選擇聽我自己老師的課跑去聽他的課，因為聽課這件事情在建中已經養成習慣，到大學就很自然。

去聽林老師的課，他講一句話，他說：「你們如果來念台大法律系的目的是

為了賺錢，我勸你們趕快轉系，以你們的聰明才智，考得上台大法律系，你們去念別的系，一定可以賺很多錢。」

那未來，我不曉得在座的同學未來有幾個對法律是有興趣的，但是當你們開始接觸法律，某個程度上，敢自稱為說，我懂法律，我掌握了法律，你會開始誠實的話，我的意思是說你對你自己誠實，當然自己問自己就好，不需要跟別人講，你會感覺到不安，那為什麼不安？因為那是一個很利的武器，你選擇這樣子揮，可以砍傷一票人；你選擇那樣子揮，可以保護一群人，要怎麼揮，存乎一心。

統治者對於法律的運用也是這個樣子，在大學念台大法律系的時候，我必須要講，我不是一個很，很乖的學生，我不去上我不喜歡上的課，其實我的課上得很少，在很多的時間當中，大學四年我做的事情是投入學生運動，那大學的時候投入學生運動，到底在幹什麼事情？因為大一的時候，每一個大一的法律系新生，一定會念到一篇文章，一個德國非常有名的教授寫的，那篇文章翻成中文叫作「為法律而奮鬥」，有的把它翻成「為法律而鬥爭」，他告訴你說，正義不是從天上掉下來，你要透過法律去實現正義，是一個漫長的過程，是一個需要鬥爭的過程。